

臺北市 107 年度優良旅館業及其旅館從業人員表揚報名表

一、本年度將評選團體組 5 名，及個人組 18 名（含總經理或實際經營者組 3 名、經理人員或中層幹部組 6 名、基層員工組 9 名）。

二、報名對象：本市一般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。（不含國際觀光旅館）

三、獲選名額及獎金：

組別	職稱分類	職稱	名額	獎金/每名	獎座、牌/獎狀
團體組			5 名	10,000 元/每名	獎牌 1 面
個人組	總經理或 實際經營者組	總經理/副總經理、 執行長	3 名	3,000 元/每名	獎座 1 座 獎狀 1 幀
	經理人員或 中層幹部組	協理、總監、經理、 襄理、行政總主 廚、行政主廚、副 理、課長、組長、 主任、執行秘書、 工程師、主廚。	6 名	5,000 元/每名	
	基層員工組	會計員、職員、業 務員、管理員、房 務整理員、資深理 務員、稽查員、領 檯、領班、接線生、 服務生、資深技術 員、鍋爐人員、師 傅、調酒師、廚師。	9 名	10,000 元/每名	

四、本局優先評比 107 年事蹟，獲選者將於市政會議前頒獎。

五、個人組旅館業服務年資須滿 2 年（不限同一旅館），3 年內曾得獎者不得再報名。

六、本局將視實際報名人數調整獲選名額。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與紙本寄達（須完成線上報名及紙本寄達，否則將於評選時酌予扣分）。

報名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1) 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Q5t2f1>）：線上填寫報名表。

(2) 紙本寄達：報名表及相關書面文件、照片皆須以紙本寄達。

※以上皆須附電子檔光碟，檔名統一為：組別-旅館名稱-姓名（須為可編輯複製的文件檔

案，報名表亦須掃描為電子檔），未寄送光碟將予以扣分。

2. 各欄位均應確實勾選及填寫，填妥後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中央區）仇栢青小姐，註明「107年優良旅館業及旅館從業人員表揚」。
3. 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，寄出後須修正資料或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仇栢青小姐（電話 02-2720-8889 或 1999 轉 6896）。
4. 報名截止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3 日（線上報名及紙本寄達為同日截止，紙本寄達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5. 報名截止後，「團體組」及「總經理或實際經營者組」符合資格之報名者，將視報名情形及初審結果，另行通知簡報。

☐ 團體組（曾獲獎得再報名）		☐ 個人組（服務年資須滿2年（不限同一旅館），3年內曾得獎不得再報名） ☐ 總經理組或實際經營者組 ☐ 經理人員或中層幹部組 ☐ 基層員工組	
旅館名稱		姓 名	
統一編號		身分證編號	
地 址		推薦旅館名稱	
聯絡人	姓名： 電話： 手機：	聯絡資料	電話： 手機： 地址：
備註		年 資	於旅館業服務 年 月 於推薦旅館服務 年 月
		黏貼2吋半身照片	推薦旅館核（大小）章

符合下列優良旅館及其從業人員相關條件（請勾選），並提供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供參。

團體組 具備事蹟並檢 附相關佐證文 件	☐經營管理（配分 20 分）： 1. 旅館特色及獲獎紀錄 2. 導入創新經營理念或模式 ☐旅館品質（配分 20 分）： 1. 旅館設備維護 2. 結合產業創新服務（例：異業結盟） 3. 取得國際或國內認證標章 ☐顧客滿意度（配分 20 分）： 1. 住宿服務表現（例：旅客評價、訂房網評比） 2. 客訴處理或消費爭議事件 ☐配合政府觀光政策及活動（配分 15 分）： 1. 積極配合政府政策（如公安及消防、相關研習、旅館證號標示） 2. 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活動 3. 配合政府活動提供相關優惠 4. 參與公益及社區活動 5. 推廣綠色旅遊相關作為 ☐公司治理（配分 15 分）： 1. 定期教育訓練 2. 員工比例及員工福利 3. 員工升遷制度及人事穩定度 4. 身心障礙人員、原住民等人事進用（人數、比例） ☐其他（配分 10 分）： 1. 對旅館或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等 2. 各項獎懲或違規紀錄
附件	1. 獲獎紀錄或照片（團體附活動或公司機關照片，個人附職場照片）。 2. 有利於評選之相關資料、證照、獎狀、媒體報章雜誌報導等。 3. 觀光產業相關公協會推薦文件。
承諾配合 事項	1.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，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推薦資格。 2. 獲選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公開其優秀作法及事蹟，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其申請之相關非機密或非隱私或經同意資料，作為廣宣表揚用途。
最近 3 年受觀光主管機關處分	☐無 ☐有
備註	

符合下列優良旅館及其從業人員相關條件(請勾選)，並提供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供參。

個人組： 總經理組或 實際經營者組 具備事蹟並檢 附相關佐證文 件	☐經營管理（配分 20 分）： 1. 個人獲獎紀錄 2. 新經營型態的引進及企業策略 3. 其他重要事蹟（如參賽紀錄、著作發表等） ☐旅館品質（配分 15 分）： 1. 服務期間公司相關獲獎紀錄 2. 結合產業創新服務（例：異業結盟） 3. 取得國際或國內認證標章 4. 住宿服務表現（例：旅客評價、訂房網評比） ☐工作績效（配分 15 分）： 1. 創新管理方式 2. 人力培訓計畫 ☐產業貢獻（配分 5 分）： 1. 擔任外部職務（公協會、董監事職務等） 2. 授課或講學傳承 ☐人力資源應用及管理（配分 15 分）： 1. 員工教育訓練規劃 2. 員工升遷制度建立 ☐配合政府觀光政策（配分 20 分）： 1. 積極配合政府政策（如公安及消防、社會關懷） 2. 配合政策提供資源共同發展觀光或積極參與觀光宣傳活動 ☐專業能力（配分 10 分）： 1. 專業進修、受訓時數 2. 專業證照 3. 年資與經歷 4. 語文能力
最近 3 年受觀 光主管機關處 分	☐無 ☐有

敘明對旅館產業成效或貢獻之具體事實	(詳細說明上述所列事蹟，請分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一、 二、 三、
附件	1. 獲獎紀錄或照片（團體附活動或公司機關照片，個人附職場照片）。 2. 有利於評選之相關資料、證照、獎狀、媒體報章雜誌報導等。 3. 觀光產業相關公協會推薦文件。
承諾配合事項	1.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，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推薦資格。 2. 獲選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公開其優秀作法及事蹟，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其申請之相關非機密或非隱私或經同意資料，作為廣宣表揚用途。
備註	

符合下列優良旅館及其從業人員相關條件(請勾選)，並提供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供參。

個人組： 經理人員或 中層幹部組 具備事蹟並 檢附相關佐 證文件	☐工作表現（配分 40 分）： 1. 個人優良事蹟或獲獎紀錄 2. 推動創新經營模式 3. 落實並符合政府法令相關管理檢查（例：公共安全、消防安全等定期申報） 4. 服務改善提升（如無障礙設施等） 5. 旅館創新服務提案 ☐專業能力（配分 35 分）： 1. 專業進修、受訓時數 2. 專業證照 3. 年資與經歷 4. 語文能力 ☐其他（配分 25 分）： 1. 住宿服務表現（例：旅客評價、訂房網評比） 2. 客訴處理或消費爭議事件 3. 員工教育訓練成果 4. 對旅館或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
最近3年受觀 光主管機關 處分	☐無 ☐有

敘明對旅館產業成效或貢獻之具體事實	(詳細說明上述所列事蹟，請分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一、 二、 三、
附件	1. 獲獎紀錄或照片（團體附活動或公司機關照片，個人附職場照片）。 2. 有利於評選之相關資料、證照、獎狀、媒體報章雜誌報導等。 3. 觀光產業相關公協會推薦文件。
承諾配合事項	1.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，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推薦資格。 2. 獲選者應配合主辦單位於記者會中公開其優秀作法及事蹟，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其申請之相關非機密或非隱私或經同意資料，作為廣宣表揚用途。
備註	

符合下列優良旅館及其從業人員相關條件（請勾選），並提供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供參。

個人組： 基層員工組 具備事蹟並 檢附相關佐 證文件	☐工作表現（配分 50 分）： 1. 公司評比/考績 2. 公司內部表揚成果 3. 外部獲獎成績 4. 旅客投訴與表揚 ☐專業能力（配分 25 分）： 1. 專業進修、受訓時數 2. 專業證照 3. 年資與經歷 4. 語文能力 ☐其他（配分 25 分）： 1. 積極參與公司舉辦各類活動 2. 重大提案供公司決策或精進作業流程 3. 其他重要事蹟
最近3年受觀 光主管機關 處分	☐無 ☐有。

敘明對旅館產業成效或貢獻之具體事實	(詳細說明上述所列事蹟，請分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一、 二、 三、
附件	1. 獲獎紀錄或照片（團體附活動或公司機關照片，個人附職場照片）。 2. 有利於評選之相關資料、證照、獎狀、媒體報章雜誌報導等。 3. 觀光產業相關公協會推薦文件。
承諾配合事項	1.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，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推薦資格。 2. 獲選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公開其優秀作法及事蹟，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其申請之相關非機密或非隱私或經同意資料，作為廣宣表揚用途。
備註	